

2025臺灣長榮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校址:7113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 Email: overseas@mail.cjcu.edu.tw

• 電話:06-2785123#1737

傳真:06-2785979

• 網址: http://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重要日程	日期	說明
報名與上傳 申請表件	2025.04.07 (一)~2025.06.19 (四)	填寫線上報名系統及 上傳申請文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 系所審查	2025.06.20 (五)~2025.07.04 (五)	条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 線上口面試
公告錄取榜單	2025.08.01 (五)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 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 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 覆考生身分核定, 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回覆入學意願	2025.08.01 (—)~2025.08.07 (四)	請於收到 E-mail 錄取通知後,回覆確認 入學意願或放棄入學資格 * 逾期未回覆者視為同意入學 *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5.08.12 (二) 前	* 依教育部及僑委會之身分資格 審查結果寄發錄取通知書,會依 回文日期而有所異動 *
註冊入學	2025.09.08 (—)	

** 所 列 時 間 皆 為 臺 灣 時 間 ** 上表中未註明時間之截止時間為該日 14 時,逾時不候。

備註:

- 1. 經本校榜單公告,即符合正式錄取生資格,凡經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 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作業。
- 本校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公告後依規定期限內,主動回傳「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若未於期限內提出放棄入學聲明書之錄取生,將不得再參與海外聯招分發作業。
- 3. 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學校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如已提出放棄入學聲明書者或逾期未提出放棄入學聲明書者,事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為異議,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 僑生輔導事宜 電話: +886-6-2785123 轉 1737

電子信箱: overseas@mail.cjcu.edu.tw

網址: https://dweb.cjcu.edu.tw/overseas_student/article/1715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5 或 +886-2-23432850

網址:http://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 +886-2-23883929 或 +886-80002411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報名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 與申請學系

- *申請資格請至第4頁查詢。
- *申請系所請查詢第14頁系所分則。
- *請至本校學系網站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3個志願學系。

網路報名

- *申請費用:免報名費。
- *請至 http://cjcu.tw/r/AiXXyg 下載簡章、切結書等相關表格,填寫完畢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文件。
- *報名期限:2024年12月5日14點止(UTC+8)。

繳交書審資料

繳交表格包括:(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2) 經我國駐外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和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經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3) 自傳、(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請參照線上報名系統上傳。

申請資格及 入學審查

本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補件。

公告錄取榜單

2025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 與僑生資格後,以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與僑生身分錄取者始 符合錄取資格。*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回覆入學 意願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止,錄取生填寫及回傳**錄取生報到** 意願書或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逾期未回覆者視為同意入學 *

寄發 錄取通<u>知單</u>

2025年8月12日前寄發錄取通知書

* 依教育部及僑委會之身分資格審查結果寄發錄取通知書,會依回 文日期而有所異動 *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僑生輔導事宜

電話: +886-6-2785123 轉 1737

電子信箱: overseas@mail.cjcu.edu.tw

|網址:https://dweb.cjcu.edu.tw/overseas student/article/1715

目錄

壹、招生學系與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4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6
肆、修業年限	8
伍、錄取原則	8
陸、公告錄取	8
柒、放棄入學資格及錄取生報到程序	
捌、註冊入學	9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10
拾、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 11
壹拾壹、獎助學金	. 12
壹拾貳、語文能力	. 12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13
壹拾肆、長榮大學招生學系分則	. 14
壹拾伍、學系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	. 23
附錄一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34
附錄二 112 學年度單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 37
附件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39
附件二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 40
附件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41
附件四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42
附件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43
附件六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 44

壹、招生學系與招生名額

- 1. 每位申請人可填寫 3 個志願。
- 2. 各學系分則請查閱第 14 頁說明。
- 3. 各系所學程最終錄取名額上限,依其實習安排及專業設備容納考量而定,並於招生委員會之放榜會議中確認。
- 4. 招生名額: 學士班 50 名、碩士班 5 名、博士班 1 名

●標示:表示提供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標示:表示提供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標示:表示提供有部分英語授課之系所 ◆標示:表示提供部分日文授課之系所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大眾傳播學系	•			
社會工作學系				僅收秋季班
應用日語學系	•			
翻譯學系	•			
翻譯學系(國際班)	*			
運動競技學系	•	•		

管理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中文)		•	•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英文)		*	*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班)	*			
國際企業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會計資訊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			

資訊暨設計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僅收秋季班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暨設計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			
健康和	斗學學队	完		
生物科技學系				僅收秋季班
保健營養學系				
健康心理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安全衛生	E科學 §	學院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僅收秋季班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			僅收秋季班

貳、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 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得適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

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 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六: 僑生身分認定, 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港澳生身分認定, 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 不得任意變更 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 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兩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 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 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 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修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方能報考)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修退學1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上。(中六)後方能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12學分。
-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 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本項招生不得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時錄取,請申請者評估擇一申請。

叁、申請日期及方式

- 1. 申請截止期限: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4:00PM(UTC+8)。
- 2. 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 (https://eportal.cjcu.edu.tw/OSIS),並依簡章規定上傳應繳之報名表件。相關資訊亦可查詢本校境外學生申請入學(http://cjcu.tw/r/DyjEnq)網站。
- 3. 申請者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於申請時供行政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
- 4. 本校招生報名相關訊息及錄取、註冊通知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件,以免漏失信息)。
- 5.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portal.cjcu.edu.tw/OSIS) 填妥申請資訊,並依下列需繳交之文件以 PDF 檔格式逐一上傳 (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 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春季班:2025年1月間、秋季班:2025年8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己取得中學、學士、碩士學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經 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3. 上述最高學歷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 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 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碩、博士班申請者必繳)、推薦書、英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完畢後上傳。 華裔學生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報名資格確認書,請下 載檔案填妥後上傳,請下載檔案填妥後上傳。

僑生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1.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和護照影本。
- 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 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回鄉證)」。
- 4. 外國護照影本(港澳生具外國國籍)。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春季班:2025年1月間、秋季班:2025年8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已取得中學、學士、碩士學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經 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需經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驗證)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3. 上述最高學歷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碩、博士班申請者必繳)、推薦書、英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後上傳。

- 報名資格確認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後上傳。(港澳生)
-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請下載檔案填妥後上傳。 (港澳生具外國國籍)

注意事項:

-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並將所需文件上傳完畢。
-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 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 份保存。
-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 之華裔學生

肆、修業年限

學制	修業年限
學士班	四學年,得延長二學年
碩士班	以一至四學年為限

伍、錄取原則

- 1. 採計科目:口面試、中學成績、自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採計比例 及同分參酌順序依 各系所訂定為主。
- 2.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3.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 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 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4. 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 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5. 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 願。
- 6.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 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陸、公告錄取榜單

公告錄取榜單:2025年8月1日(五)公告於本校國際學生服務組-最新消息,並同步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錄取生並附上「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和「錄取生報到意願書」須於2025年8月7日(四)前回覆。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將另發電子通知延後放榜,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錄取榜單。

柒、放棄入學資格及錄取生報到程序

- 一、放棄入學資格
- 1. 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後,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2025 年 8 月 7 日前以 E-mail 傳送至 overseas@mail.cjcu.edu.tw, E-mail 標題請註明「僑港生獨招放棄入學資格-姓名〇〇〇」,逾期不予受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2. 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之僑生及港澳學生視為同意入學,海外聯招會將不再 進行分發。

二、錄取生報到

- 1. 錄取生需於 2025 年 8 月 7 日前,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以 E-mail 傳送至 overseas@mail.cjcu.edu.tw,E-mail 標題請註明「長榮大學僑港澳生自招報到 姓名〇〇〇」
- 2. 本校將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寄發錄取通知書 (依教育部及僑委會之身份 資格審查結果寄發錄取通知書,會依回文日期而有所異動),另以電子郵 件方式通知。
- 3. 經本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捌、註冊入學

- 1. 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自招。
- 2. 已完成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如期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 註冊手續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 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3.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身分別	應繳文件
僑生	 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護照。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未按規定完成計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計冊入學。

注意事項:

學歷驗證說明::

- 1.【國外學歷證件】應向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 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辦理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證明驗證。(馬 來西亞學歷證件驗證可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屬會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 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經行政院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 實。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1.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2. 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3. 僑生或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計銷學位證書。
- 4.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5. 學生經錄取註冊後,如須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如學分不 足必須補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得異議。
- 6.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僑生】請自行洽詢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外辦公室。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np-221-1.html
- 【香港】請自行洽詢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 網址:https://www.teco-hk.org/
- 【澳門】請自行菭詢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網址:https://www.teco-mo.org/
- 7. 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未檢附者,必須加入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8.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拾、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 1. 學雜費:各項目預估金額請依實際情況支付,並以當年度本校財務處公告為準。僅提供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2. 住宿費:以實際入住宿舍別收費,並以當年度本校財務處公告為準。僅提供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供 113 学年度收賀標準参考 (N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每學期	收費標準(單學與	期)(參考用)(I	NT \$)	
學院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人文社會學院	37,910~38,650	7,570~12,080	47,280~50,730	
管理學院	37,910	8,300	46,210	
資訊暨設計學院	38,650~39,720	12,080~13,020	50,730~52,740	
健康科學學院	37,910~39,720	8,300~15,020	46,210~54,740	
安全衛生科學 學院	39,720	13,020	52,740	
其他	2費用(單學期)	(參考用)(NT:	\$)	
項目	3	費用		
平安倪	 R險	990		
新生健康 * 僅第一		6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30~1,150		
宿舍費	費用	14,000~28,900		

[※]本校提供境外同學在學期間優先住宿權,請每學期按生輔組公告時間內辦理申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於確認入學後統一由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大一下以後則自行上學生系統申請。

其他費用(單學期)(參考用)(NT \$) 項目 費用 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
*未符合健保資格前須納保。 3,000/6 個月 台灣全民健康保險
*符合健保資格後須強制納保 4,956/6 個月

※ 境外生獲核發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後,依法必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健保實際生效日依個人取得居留證時間、出境次數與天數而有所不同。

壹拾壹、獎助學金

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資訊:請參考 http://dweb.cjcu.edu.tw/overseas_student/article/2855

- 1. 境外新生提出申請審核後於第一學期定額補助新台幣共 35,000 元整,並自當期學雜費總額扣減。
- 2. 第二學期開始境外生可依規定申請境外生獎助學金,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符合續領條件者學業成績前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 20%(含)以上、操行前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且無受懲處分者,得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定額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整,學雜費不足 20,000 元,則以實際金額抵扣。

壹拾貳、語文能力

本校要求進入中文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而進入英語 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因此,境外學生於申請入學時 得檢附已具基本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有利之 依據。

- 1. 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母語非華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 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
- 2. 申請全英文授課系所,母語非英語之外國學生應提出 CEFR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 B1(含)級以上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英文授課之證明。
- 3. 由於臺灣各駐外機構辦理申請來臺簽證時會要求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請自行查閱當地臺灣駐外機構之規定,以利完成簽證申請。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1. 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2.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 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 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 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3.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4.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 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5. 內政部移民署基於便利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之考量,獲錄取之港澳學生可採用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錄取通知單正本, 俾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 6. 依規定越南及印尼之境外生於赴臺就讀大學申辦簽證時,須檢附語文能力 證明。
- 7. 學生入學後可申請工作證,若學生未依規定。違法工作者將被處以罰鍰新臺幣 3~15 萬元不等; 學生尋求工讀機會時,請以危險性較低之工作內容為優先考量。
- 8. 本校辦理境外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境外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境外生查核。
- 9.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10.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 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11.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12.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 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 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 他用途。

壹拾肆、長榮大學招生學系分則

【學士班、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旨在培育「廣電新聞」、「公關廣告」、「影視創作」之跨領域專業人才,訓練「平面」、「音訊」、「影像」的整合能力。 結合長榮大學電視台、長榮之聲 Star Radio FM88.3、薪傳電子報、與公視合作的 PeoPo 公民影音新聞等之學習平台;擁有「傳統」與「新」媒體、「平面」與「電子」媒體的校內實習場域與平台,落實並體現「學用合一」的教育精神。 「做中學」的課程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 提供多元的校外媒體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接軌就業市場。 提供海外交換留學機會,包括美、加、法、奧、捷、韓、日、港等國,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 			
社會工作學系 (含碩士班)	教育目標在培育直接服務社會工作者,歡迎關心社會弱勢、有志服務人群者。課程安排含學理講授、實務演練等,使學生得以整合理論與實務。課程依專業進路與職涯發展,分為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課群、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課群。本系重實務技巧和語言表達,大量機會接觸人群,學生須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以及情緒管理能力。			
應用日語學系	 宗旨:培育教育、翻譯、觀光產業等各方面之日語實務人才,以因應就業市場的人才需求,滿足對日產業、教育、翻譯、學術研究等各方面之交流所需。 課程方面:日語必修課程培育說聽讀寫之基本能力,大四則有畢業專題及職場實習之課程可選擇,學生可依據所選擇主題經指導教授指導,完成最終階段之學術或實務學習。選修課分為「語文模組」、「翻譯模組」、「國際觀光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同學可依興趣與生涯規劃修讀其中的課程,以期同學將來進入職場時能同時兼具良好的外語能力以及專業知識,或為將來繼續深造或從事日語教學與研究奠定良好基礎。 國際交流方面:每年甄選數名交換生至日本交換留學半年或一年,並提供赴日本長短期實習暨就業的媒合機會。 			

	人文社會學院					
翻	譯學:	系	 記有大學部及碩士班,以語言及口、筆譯專業師資和專業電腦翻譯軟體,培育熟諳外國語言(以英語為主,日、法、德或西語為第二外語),以及具有應用語文與資訊能力的人才。畢業後出路廣泛,包括從事公私立機構、跨國企業、翻譯與文化事業、教育事業、航空旅遊業或從事口、筆譯專兼職工作。 學生校外實習及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留學機會多,就業職場多元化與國際化。 大學部與澳洲西雪梨大學簽訂 3+1+1 學士加碩士雙學位雙聯合作;碩士班與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簽訂 1+1 雙碩士學位雙聯合作。 			
翻	譯 學 ; (國際班)	系	 設有大學部,以語言及口、筆譯專業師資和專業電腦翻譯軟體,培育熟諳外國語言(以英語為主,日、法、德或西語為第二外語),以及具有應用語文與資訊能力的人才。畢業後出路廣泛,包括從事公私立機構、跨國企業、翻譯與文化事業、教育事業、航空旅遊業或從事口、筆譯專兼職工作。 學生校外實習及赴國外姊妹校交換留學機會多,就業職場多元化與國際化。 與澳洲西雪梨大學簽訂 3+1+1 學士加碩士雙學位雙聯合作。 			
運	動 競 技 學 第(含碩士班)	系	透過學科理論結合術科實務與實習課程建構專業知能,著重實 務實習指導課程與專長訓練來提升學生專業技能。以培育運動 相關產業指導人才、運動科學研究人員及培訓優秀運動員為目 標。			

	管理學院
Ι.	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究專業人才。課程導入個案教學,提升實務能力。
Ι .	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究專業人才。課程以英語授課,增進學生之英語溝通能力與全球移動力。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班(中文)	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究專業人才。課程導入個案教學,提升實務能力。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班(英文)	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創意思維、優質品格及國際視野之經營管理與研究專業人才。課程以英語授課,增進學生之英語溝通能力與全球移動力。				
會計資訊學系	本系培育會計專業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各行各業之會計、審計、稽核、財務或稅務等工作或相關公職。本系開設會計師和記帳士養成課程,搭配考照輔導班,積極輔導學生在校即取得專業證照,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職場身價,並安排學生至審計部審計處室、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或一般企業體驗職場,落實學用合一精神並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全台唯一結合土地管理與開發跨領域專業之學系,培養管理與開發跨領域之專業管理人才,研究領域包括土地管理政策與法治、不動產財務金融、空間規劃與設計、永續環境與防災管理。 每年提供學生至業界與公部門實習機會,畢業生未來可報考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等專業證照。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本系以培育觀光餐飲產業管理暨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主要分為「觀光旅遊」與「餐飲廚藝」兩個特色領域,強化學生專業學科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本系透過證照輔導、職場實習、雙聯學制學位以及韓國文化體驗增進學生職場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本系畢業生表現優良,在觀光餐飲產業深受肯定。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培養企業國際化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國際行 銷、國際貿易等相關工作。課程規劃涵蓋國際企業管理、國際 財經貿易、國際商業溝通等專業領域,並媒介企業實習,安排 企業參訪,開設企業經理人講座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班)	培養企業國際化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國際行 銷、國際貿易等相關工作。課程規劃涵蓋國際企業管理、國際 財經貿易、國際商業溝通等專業領域,並媒介企業實習,安排 企業參訪,開設企業經理人講座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課 程以英語授課,增進學生之英語溝通能力與全球移動力。		
企業管理學系	 培育多元、創新暨系統化思維素養之專業管理人才,課程設計以五管知識為基礎外,聚焦於行銷、數位經營及創新應用等職場核心能力,營造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教學環境,重視產學合作、實習、證照等多元化學習與發展,使同學具備職場競争力。 畢業生可從事工作,如企業資源規劃師、行銷企劃分析師、商業分析師、自動化管理師、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師、生管/品保管理師、網路平台營運管理師、網路行銷規劃師、專案管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與產品經理等。 		
航運管理學系	培養海、空運專業人才,大二起可選擇主修海運或空運。 重視實務訓練,安排學生至航空站、航空公司、海運公司、貨物承攬運送公司等暑期實習,提供多種獎助學金。 畢業生除在海空運領域就業外,尚可進修相關研究所。 請參閱網頁:https://dweb.cjcu.edu.tw/amm		
財務金融學系	 以培育「具備誠信服務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冀能培育財務金融學用合一、知能兼備之專才。 除加強專業課程之專精外,亦重視人文素養之培育,展現對於管理專業領域倫理與社會責任之承諾。 積極輔導學生報考金融研訓院與證基會辦理之金融專業證照,並媒合學生至金融機構實習,整合專業訓練與職涯發展。 		

	資訊暨設計學院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 學程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前身為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自 2016年起因應院系資源整合·擴大研究能量·故整合全院師資成立院級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級師資陣容堅強。學生論文發表屢獲佳績·在質與量上均頗受各界肯定。本碩士學位學程致力於資訊技術與設計的創新發展,並提供學生海外交換學習與補助參與研究計畫獎助學金。本學位學程研究方向如下:資訊科技研發與應用;創新數位設計與應用。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本系培育學生具備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強調設計與科技的結合,應用於產品、網站、遊戲等領域,並強化藝術與人文素養,推動學用合一。課程涵蓋設計概論、視覺設計、動畫、互動設計、介面設計及使用者經驗設計等領域,並提供專業設備與實習機會,讓學生掌握數位設計的實際應用。課程融合創意思考、美學及 AI 生成設計,透過 STEAM 創新教學,強化跨領域學習與實作,培養具備藝術創意、科技創新及跨產業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契合現代社會的數位設計需求。
資訊工程學系	需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可適應者。適合對資訊有興趣之學生就讀,發展重點為人工智慧、物聯網與軟體系統設計。本系設備新穎,學生可學到資訊領域的知識及技能,除此之外與業界有極強連接,業師導入、業界實習、證照推廣或是進修碩士等都有極好成績。日後可以成為資訊工程師、AI工程師、網路工程師、軟體工程師、物聯網工程師等,就業與升學路途十分寬廣

健康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招收對生命科學及其應用有興趣之學生,提供生物科技專業領域優質教學,培育廣博視野之人才。 著重實驗教學及技能建立,安排暑期實習,培養專業研究或產業實務經驗。 課程包含多門實驗科目,對於視覺、言語、聽力、行動、精神障礙者,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保健營養學系	培育具備專業倫理、團隊精神、研究與實作能力及終身學習能量之營養照護與保健食品專業人才,希望能招收對保健營養、醫學營養與生命科學議題有興趣之學生。本系課程包含實驗及實習科目,對於聽障、視障、身障生恐有學習困難,並可能有就業困難,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健康心理學系	本系著重心理學的科學理論與諮商臨床的實務訓練,期增進學生的自我認識和學習潛能。學生須具備基礎的語言溝通能力、科學能力、同理心及溫暖特質,以利培養其在心理學的專業知識、實務和研究之能力。課程包括實務演練及心理專業機構見習,在言語、聽力、精神等方面具障礙者,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醫務管理學(含碩士班)	培育具人文關懷、專業知識與問題解決能力之醫務管理人才。 配合教學參訪、機構實習、專案操作,增進實務經驗,針對未 來趨勢強化學生資訊力、財務力、國際力,提供多元證照,學 程研修,以提升學生升學就業競爭力。在學期間將在醫療院所 與衛生行政單位實習兩個月。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著重培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才: 1. 培養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人才。 2. 畢業生可報考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消防設備師/士、安全/衛生管理師(員)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3. 大學部學生可預修研究所課程。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 程	 旨在培育消防防災技術、消防實務管理及火場鑑識之專業人才。 對工業應用有興趣的同學,本學程設計的課程模組將能使同學兼具工業安全管理的專長。 可以通過考試取得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管理師、工安技師等證照。 可以參加國家考試成為消防機構或勞動機構公職人員。亦可從事消防工程及安全產業專業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研發工作,或進入企業成為職場消防或安全管理專責人員。 積極培養學生提昇外語及資訊能力,推動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增進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學習。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 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士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在: 1. 培養具有食品衛生安全相關之檢驗分析或食安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 2. 課程特色有: • 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輔導考取專業證照·增進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 大四提供產業實習機會,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3. 畢業後可從事食品或環境檢驗分析、技術研發、品管或食安管理等工作。 4. 歡迎對檢驗分析或食安議題有興趣的學生就讀本學程。 5. 在校生可報考化學丙級、食品分析檢驗丙級、乙級、HACCP等專業證照·畢業生可報考食品技師。 6. 操作實驗為本學程學習重點,部分實驗需透過色彩判定結果。且化學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含色彩判定)、聽覺功能、口語表達及溝通·可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以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中心	為: /	4-3	FN	EXE	EXE	マウ
安全	1年」)	土/	门	字	字	沉

著重培養綠能與環境科學專業技術與規畫管理人才:

- 1. 培養綠色能源相關理論、技術與實作兼具的專業人才,配 合世界綠能趨勢,以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在地發展的特色, 提供學生畢業即就業的優勢就業力。
-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2. 培養跨領域的環境科學新人才,成為世界永續發展目標中 重要的資源規劃管理階層。
 - 3. 畢業生可報考高普考、環工技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規 劃師、室內配線丙級、工業配線丙級、太陽光電設置乙級 等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壹拾伍、學系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

計分總分以 100 分記,計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請參閱下表。 【學士班】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上四/唐/平岡 ジ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20%	3
大眾傳播學系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學 習規劃。	20%	3
社會工作學系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面試或口試: 1. 瞭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 2. 中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 對臺灣高教學習制度與環境的理解。	50%	1
應用日語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4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2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30%	2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 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翻譯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脚辞字 <i>分</i>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翻譯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國際班)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5%	2
運動競技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5%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0%	1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工地自注类册较字系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國際企業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國際班)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国网人光锐之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20%	3
國際企業學系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企業管理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2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5%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5%	1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會計資訊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目 目 貝 川 字 ボ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自 航運管理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10%	3
加连目注字标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1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5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H-双个面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10%	3
財務金融學系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50%	1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3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40%	1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0%	2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2
製位媒體設計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畫。	10%	3
製型炼殖或引 <i>字</i> 系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函、表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5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步認識學生、申請學系 動機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次≒□〒和綴彡	成績單:中學學業表現。	20%	2
資訊工程學系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40%	1
	自傳: 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 ↓↓加 エハ ↓ + + F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20%	3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保健營養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5%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25%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5%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5%	1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自傳: 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海南心珊翰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健康心理學系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2
ℱ℮▽ℎ Τ田 Ε፭3 <i>ℯ</i>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20%	3
醫務管理學系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4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3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10%	1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3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10%	1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 士學位學程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3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10%	1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中學學業表現及未來升 學規劃。	2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1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40%	1

【碩士班】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社會工作學系	自傳: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可能研究方向。	2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0%	4
	面試或口試: 1. 瞭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 2. 中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 對臺灣高教學習制度與環境的理解。	50%	1
翻譯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4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20%	3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30%	1
運動競技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5%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15%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0%	1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班 (中文)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1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3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0%	4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班 (英文)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1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3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0%	4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	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步認識學生、申請學系 動機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2
	成績單:大學學業表現。	10%	3
程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50%	1
醫務管理學系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20%	2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2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40%	1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40%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升學規劃。	30%	3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4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10%	1

【博士班】

學系/學程	項目	採 計 百分比	同分參酌 順序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 + 141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1
博士班(中文)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3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0%	4
	自傳:初步認識學生及申請學系動機。	30%	2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博士班 (英文)	成績單及讀書計畫:學業表現及未來職涯規劃。	30%	1
	其他:推薦函、表現證明、證照或其他有利 審查之文件。	20%	3
	面試或口試:初步了解學生基本反應能力及語文溝通能力(含語文能力)。	20%	4

附錄一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2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 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 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

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4條(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 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 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 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113 學年度單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實際收費規則以本校財務處當學年度公告之金額為主。

學院	<u> </u>	學費	雜費	合計
	大眾傳播學系	38,650	12,080	50,730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7,580	7,570	45,150
	社會工作學系	37,580	7,570	45,150
人文社會	應用日語學系	37,910	8,300	46,210
學院	翻譯學系碩士班	37,910	8,300	46,210
	翻譯學系	37,910	8,300	46,210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37,910	8,300	46,210
	運動競技學系	37,910	8,300	46,21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博士班	37,910	8,300	46,21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班	37,910	8,300	46,210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37,910	8,300	46,210
	國際企業學系	37,910	8,300	46,2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7,910	8,300	46,210
	會計資訊學系	37,910	8,300	46,210
	航運管理學系	37,910	8,300	46,210
	財務金融學系	37,910	8,300	46,210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37,910	8,300	46,210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合計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 學程	39,720	13,020	52,740
資訊 暨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38,650	12,080	50,730
	資訊工程學系	39,720	13,020	52,740
	生物科技學系	39,720	15,020	54,740
	保健營養學系	39,720	13,020	54,740
健康科學 學院	健康心理學系	39,720	13,020	54,740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37,910	8,300	46,210
	醫務管理學系	37,910	8,300	46,210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碩士班	39,720	13,020	52,740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9,720	13,020	52,740
安全衛生 科學學院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 學程	39,720	13,020	52,740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 學士學位學程	39,720	13,020	52,740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39,720	13,020	52,740

附件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 確認申請入學(以下請擇一勾選):	
□ 2025 年春季班入學者	
□ 2025 年秋季班入學者 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春季班則計算至西元 2025 月 31 日)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達	7有以 5年 1
留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最近 辞法」
另外,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且非持中國大陸護照。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	或未 型前於 条之 1
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查。 此致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護照號碼(或僑居地身份證號碼):

年 月

 \Box

立切結書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附件二、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長榮大學(校名)· (外文		Ē		(中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 項,可茲	茲認定具華裔	§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 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		}之方式	亡(例如	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 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	・ ・ ・ ・ 或英文	名稱(如 Jimr	my HO)均可。
一(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 但不限於漢族),其 祀習俗、生活方式,	判斷依據可	參據家愿	匡內之 掮	E設、所信仰宗教、祭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	名或蓋 章	≦:	
	國內學校	亥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請填寫正楷中	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	
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	下問項逐一勾選):
1. 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 2.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	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註 $1:$ 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	
年。(春季班則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1 月 3	,
3. 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	
□是;本人另檢附	_ 證明文件。
4. 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	具外國國籍乙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1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_
1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日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可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 海外 6 年以上
	海外 6 年以上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 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 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立聲明書人: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當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立聲明書人: 查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名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當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 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 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 住址: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當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立聲明書人: 查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名	海外 6 年以上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當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附件四、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學及輔導辦法」第2 留資格,未曾在臺語	23 條之 1 規 役有戶籍・E 大學校院・於	定:「 最近連 徐相關	25 年來 具外國[續居留 法律修正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 (請填寫所持外 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 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 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 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 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好 條之1規定,本人E				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
此致 長 榮 大 學				
	立切結書人	:		
	香港或澳門	引永久性	居民身	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長榮大學 2025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自行	7 招 收 僑 生 及 港 澳 生 放棄入學資标 長 榮 大 學	申 請 入 學 貴 杉 各,特此聲明。	文學系,	/ 學 和	呈, 因 故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E-mail		日期	年	月	B

※注意事項:

放棄入學資格程序,請詳閱招生簡章第8頁。

- 1. 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後,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同意書於 2025 年 8 月 7 日前以 E-mail 辦理, E-mail 標題請註明「僑港生獨招放棄入學資格-姓名〇〇〇」,電子信箱:overseas@mail.cjc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3. 經本校自行招生管道公告錄取且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之僑生及港澳學生視 為同意入學,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個人資料保護宣告事項:

- 1. 填寫本表單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附件六、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長榮大學 2025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牛報到意願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學系・並已詳閱	故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2025年長榮大學自行招以 「2025年長榮大學自行招以 「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 長榮大學	收僑生及港澳學 生	E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錄取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双口以益早		E-mail	

※注意事項

報到程序,請詳閱招生簡章。

- 1. 報到流程(E-mail 報到意願同意書):
- 填妥本同意書,於 2025 年 8 月 7 日前以 E-mail 辦理。E-mail 標題請註明「僑港生獨招報到-姓名〇〇〇」電子信箱: overseas@mail.cjc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2. 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12學分。
- 3. 本校將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寄發錄取通知書 (依教育部及僑委會之身份資格審查結果寄發錄取通知書,會依回文日期而有所異動),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4. 經本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5. 對於報到程序有疑義者,,電子信箱:overseas@mail.cjcu.edu.tw

個人資料保護宣告事項:

- 1. 填寫本表單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